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蘇綉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附表所示受益憑證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5月9日（週六），為休息日，依上開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00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福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2-01-0072542	1	1,000